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4 期 (复总第 88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24期
(复总第884期)
2022年12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持续开展工业稳增长攻坚行动 切实巩固经济稳定
回升势头(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22〕16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
〔2022〕17号)(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19号)……………(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
措施的意见(吉政办发〔2022〕21号)……………(2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4)

目录索引

202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35)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吉政发〔2022〕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吉林创新型省份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8号）要求，现就支持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打造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新引擎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区、创新创业生态样板区、“数字吉林”建设引领区，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加快自创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扩大自创区管理权限。赋予自创区更大自主权、决策权，除确需国家审核批准备案或国家明确规定由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外，原则上全部授权或委托自创区管理。研究建立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冲突的前提下，允许自创区在项目申报、财政补助、人才认定、证照办理等方面直接申报。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编制发布自创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完善一门受理、联审联批、多证联办和高效运转的综合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长春市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探索自创区人事制度改革。鼓励自创区建立人事制度改革试验区。探索实行任用制、聘任制、合同制相结合的岗位薪酬模式。支持自创区实行灵活的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成果转化权益改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鼓励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70%。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个人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支持自创区内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建立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聘用(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

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基础研究成果重点探索政府、学会共同参与和发挥“小同行”作用的评价制度;应用研究成果重点探索政府、学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用单位参与的评价制度;技术开发成果重点探索企业、金融投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评价制度;产业化成果重点探索主要用户、市场检验、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评价制度。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结果的应用,逐步探索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在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创新平台载体认定、科技成果评奖、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及科技人才评定等工作中的应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鼓励科研管理机制创新。鼓励自创区内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在自创区内实行科研项目包干制、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招标制等科研管理机制创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探索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在自创区建设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区，赋予自创区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支持自创区建立市场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在“破四唯”等方面率先探索。对自创区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程序逐步赋予高级职称评审权，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骨干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等开展职称自主评聘试点。（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七）加强创新型基建支撑。支持自创区持续推进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建设，继续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自创区加快建设5G基站、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数据中心、智能传感、智慧城市等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提升自创区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支撑能力。支持在自创区内建设互联网国家级骨干直联点，支持自创区统筹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的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融入全国算力枢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各类研发机构布局。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在自创区建设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自创区主导产业定位的小试中试平台、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在规划编制、公共配套、土地保障、资金筹措、财政税收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支持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布局落位自创区。支持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在自创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创新主体培育。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运用研发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且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引领行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予以支持。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对总部落户自创区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板后备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对自创区重点产业提出的关键技术需求，推行“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和“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激发国企创新活力。健全自创区内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分类考核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落实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的鼓励政策，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收购创新资源和境外研发中心、服务业企业加快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进行考核。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利润进行考

核。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省国资委、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创新产品扶持力度。对符合我省首台（套、批次）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条件的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采取按比例的方式进行奖励，对投保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给予保险补偿。支持自创区率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试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运用首购、订购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自创区新技术新产品。指导采购人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支持专利产品、专有技术等创新产品，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和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十三）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落实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科技孵化运营主体和管理人员持股孵化，选择一批孵化器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专业化团队管

理试点。支持自创区统筹推动综合型“双创”平台和专业特色型“双创”平台建设。加强长津、吉浙等跨区域合作的“双创”平台和科技创新云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和“长春净月人才谷”。建立自创区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对国内外优秀人才在社会保障、签证居留、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对引进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随来随办、随时兑现”原则，实施子女入学、编制安置、安家补贴、配偶就业安置等激励措施，提升人才平台吸引力和创新力。对自创区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支持自创区加快建设专家公寓，打造人才社区。（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外办、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对入驻自创区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

等金融机构和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征信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给予政策扶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和金融市场。支持自创区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选择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争取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和设立科技证券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上市培育、并购交易等一体化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自创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和科技支行，在企业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审查、考核激励等方面创新制度和流程。鼓励探索完善普惠科技金融创新模式，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设立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已有政府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单独或与政府投资基金联合在自创区内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投资企业、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投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自创区探索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项目获利退出时，政府可适当让利。在国家金融、外汇政策许可范围内，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投机构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吉林证监局、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企业融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加大对拟上市或挂牌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力度。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核心区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的，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省级财政给予奖补资金支持，长春市、自创区可联动支持。鼓励自创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登记评估质押等服务。破除限制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的不合理政策和制度瓶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审理各类涉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及时执结涉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实行专利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等政策，推动自创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十九）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把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自创区建设的核心任务，瞄准“六新产业”主攻方向和“四新设施”建设重点，加大研发投入和开放创新力度，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争取战略性投资项目布局，引导鼓励自创区跨区域的产业协同发展，组建跨园区多行业联合的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一批规模效应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水平领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长春高新区重点培育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航天航空、光电信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支持长春净月高新区重点培育生命健康、影视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

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药监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鼓励发展绿色产业项目。自创区引导产业结构向低碳、循环、集约方向发展,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支持自创区建设生态和农林方向权益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自创区开展碳汇交易试点。(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搭建产业服务公共平台。支持自创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文化创意、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网+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的技术信息、交易、转让、融资、孵化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云平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推动区域开放合作

(二十二) 强化自创区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自创区与其他自创区、高新区、

科技园区对口开展科技、人才、成果、会展、论坛、企业、孵化器等方面的衔接,加快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支持自创区按照“一区多园”模式,与有关县(市、区)合作共建科技园区。支持自创区与省内外其他地区合作共建“飞地园区”,促进自创区部分成熟产业实现梯次转移。打造国家级科技合作活动品牌,支持开展中国长春国际创新创业论坛暨长春科技博览会,支持举办“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长春文创设计大赛、中国长春自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重大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增强自创区集聚能力。支持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和企业自创区设立或共建分支机构、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合作,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系统在自创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推进中国科学院高端科技成果在自创区转移转化。(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推动自创区参与国际合

作。支持自创区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建立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支持企业开展以技术为导向的并购与兼并，加快引进和利用一批国际先进科技成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科技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促进科技人才流动。支持自创区编制高端紧缺人才目录并面向全球发布，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对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在自创区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可按市场化方式予以股权支持，当地政府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制定自创区科技人才双向流动管理办法，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领办、创办企业，创业孵化期间，保留编制、人事关系，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工龄连续计算，

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自创区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工作，并取得报酬。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旋转门”机制。（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强化创新要素保障

（二十六）组建管理机构。建立精简高效、权责一致的管理体制，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综合指导、统筹规划、政策支持、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职能。长春市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机构，推进自创区的建设发展。自创区结合自身实际，成立自创区建设工作机构或专班，负责自创区的建设发展。构建省统筹、市建设、区协同、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林草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探索先行先试政策。以长春高新区、长春净月高新区为核心区, 将长春新区作为政策覆盖区, 将长春市各类国家级园区作为建设辐射区, 统筹编制发展规划纲要, 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指导下, 优化各类园区空间布局。除省委、省政府单独明确的特殊政策外, 自创区可享受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现行的各类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 鼓励长春市、长春新区及长春高新区、长春净月高新区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自创区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 形成“1+N”综合配套政策体系。适时编制出台自创区条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

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围绕自创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统筹省、市、区各级相关专项资金, 组织实施支持自创区重大项目。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政策, 支持自创区企业发展。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 对符合条件的自创区重大项目予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对自创区土地出让收入, 除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计提资金外, 其余全部用于支持自创区建设。(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强化土地供应支撑。鼓励自创区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统筹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 不足部分由省级优先保障。支持长春市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自创区建设和发展预留空间, 优化自创区国土空间布局, 确保规划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在长春市域内调整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鼓励自创区采取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对主导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

点状供地、弹性出让年期等方式供应。自创区在发展吉林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的70%执行。支持和鼓励自创区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自创区开展低效用地开发试点，结合城市更新制定工作方案，加快自创区内旧工业、低密度功能区以及零星地块整合工作。（省自然资源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健全容错机制。培育鼓励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允许失误、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2月19日经省政府同意，由吉林省自然

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自然资规〔2019〕3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 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工作重要论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和利用好珍贵的黑土地资源，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是指通过工程措施将非农业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出来，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

第三条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应剥尽剥、就近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土壤质量调查、指导利用剥离耕

作层土壤，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年度计划制定、方案编制审查、验收等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土壤质量调查，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等工作。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承担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经费保障，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等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工作。

第二章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计划编制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综合考虑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和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项目的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等，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利用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设区的市可统一编制市辖区、开发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市辖区、开发区分别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年度计划。

第七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黑土

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八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

第九条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符合《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技术规范》（DB22/T2278—2015）规定的土壤质量评价标准的，应当进行剥离。要加强对黑土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存在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可不进行剥离：

（一）不符合《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技术规范》（DB22/T2278—2015）规定的土壤质量评价标准的；

（二）被严重污染不适宜耕种的；

（三）坡度大于 25 度或面积小于 1 亩，无法实施剥离作业的；

（四）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且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利用，并已依法查处的；

（五）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的前提下，建设占用耕地进

行自然利用的；

(六) 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用地的。

第四章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

第十条 建设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应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且耕作层土壤剥离内容纳入土地复垦方案的，可不单独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设区的市或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建设单位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剥离、运输、验收、存储、管护、利用、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

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论证，专家组应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作层土壤剥离的，要在用地申请文件中说明耕作层土壤剥离方案编制情况或编制工作安排。

第五章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在供地前组织实施，并确定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建设单位在用地动工建设前实施。

临时用地项目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建设单位在使用土地前实施。

第十六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应按照已通过专家审查论证的实施方案实施。

第六章 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完毕后，城市批次建设用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单独选址项目及临时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设区的

市或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区、分段、分期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工程竣工报告、施工记录、工程计量结算资料、相关影像等资料。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由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领域专家进行，专家组应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应按照已通过专家审查论证的实施方案进行。

第七章 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由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利用。

单独选址项目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自行利用。建设单位不能自行利用的，应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交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由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利用。

耕作层土壤利用责任主体应妥善留存、保管耕作层土壤利用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利用应综合考虑存储、管护、运输等因素，做到剥离和利用紧密衔接。鼓励即剥即用、就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绿化等，也可用于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

第二十四条 非社会资本投资的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保护修复、绿化等项目，可以无偿或按照成本价使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其他项目需要使用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可实行有偿使用。

耕作层土壤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耕地保护和建设。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无偿提供耕作层土壤等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耕地经营主体就近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对耕地进行改良培肥。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剥离耕作层土壤交易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

发布剥离耕作层土壤信息，推动剥离耕作层土壤有效利用。

第八章 剥离耕作层土壤存储

第二十七条 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短期内无法利用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应将其运至临时堆放点集中存储。临时堆放点由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置。

设置临时堆放点，应综合考虑运距、利用成本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

第二十八条 存储的耕作层土壤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存储期限超过1年的，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防护措施。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所需下列经费，应列入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取得成本、单独选址项目投资预算：

（一）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土壤调查费用；

（二）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用；

（三）耕作层土壤剥离工程费用；

（四）将耕作层土壤运至存储地点或直接无偿使用耕作层土壤的项目地点的费用；

（五）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存储、管护费用；

（六）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费用。

第三十条 下列经费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保障：

（一）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编制经费；

（二）将存储的耕作层土壤运至无偿使用耕作层土壤的项目地点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偿使用耕作层土壤的运输费用，由耕作层土壤使用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奖补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将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州）、县（市），不予评优。

第三十四条 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开展好的市（州）、县（市）给予一定规模的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指标从省级指标中安排。

利用剥离耕作层土壤实施土地整治等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安排全国统筹和省内交易。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占用耕地未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或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应剥离的耕地耕作层土壤未剥离或未按规定剥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市辖区、

开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也可由市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具体事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市）的开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

第三十八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19日经省政府同意，由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自然资规〔2019〕3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

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吉厅字〔2021〕18号）精神，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平，加快美丽吉林建设，助力碳达峰行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为全面完成《吉林省第三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2021—2030年）》（吉政办发〔2021〕11号）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号）确定的林草生态修复任务，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生态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生态功能目标，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办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夯实吉林绿色本底，强化绿色发展的生态保障。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布局。遵循“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化相关规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林草湿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连通性和稳定性，打造“三区四屏三廊一网”生态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结合地域环境特征，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结合、林草融合。

——坚持以质为先，节约绿化。始终把提高质量作为国土绿化的核心，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做到

数量和质量并重，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三) 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实行精准化管理，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林草湿生态连通奠定基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在公路、铁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依法合规落实绿化用地，严禁开山造地、填湖造地，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树木。(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沈阳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 深度挖掘国土绿化空间。要结合城市更新，围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挖掘城市、县城绿化空间。对城区内裸露山体科学复绿，对内河、湖泊等水体沿岸、周边划定绿化用地。老旧城区要通过拆墙透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腾出绿化用地，推进城市森林建设。持续完善城市公园体系，丰富城市公园类型。城市、乡镇、村屯周边的废弃地、未利用地、边角地等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建设百姓身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乡村规划中，要按照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目标，因地制宜划定“四旁”绿化用地，有条件的地方要规划环村(屯)林、小广场、游憩园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造林绿化相关规划。造林绿化相关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现多规合一，明确造林绿化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时，要把绿化美化资金纳入工程预算，加强绿化美化经费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造林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

改变造林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确需调整规划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选择造林绿化树种草种。要根据我省东中西部自然地理气候和立地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按照适地适树（草）原则，合理选择乡土造林绿化树种草种，慎重选择外来树种草种。东部长白山林区要突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优先选择乡土珍贵树种；中部黑土区要突出农田生态防护功能，优先选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生长速度快、树形高大的树种；西部风沙地区要突出防风固沙功能，适度选用耐干旱、耐盐碱、抗风沙的亚乔木、灌木类生态和经济兼用树种，提高防沙治沙经济效益。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突出保水蓄水功能，优先选用耐湿性强、根系发达的树种。道路两侧绿化要优先选择防护功能强、抗污染、冠型优美的树种。城市和村屯绿化美化要优先选择常绿树种、彩叶树种和花果树种，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

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造林绿化种苗。不得从林业有害生物灾（疫）区调入苗木，对非灾（疫）区调入的造林绿化苗木，要严格落实造林绿化苗木落地复检要求，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扩散蔓延。（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设计造林绿化方式。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从实际出发，科学选择绿化方式。根据造林绿化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对于宜林荒山荒地，要坚持自然修复为主，采取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天然植被。地势比较平坦、水肥条件较好地区，要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尽快恢复森林植被。半湿润半干旱地区，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做到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以恢复灌草为主。要合理确定造林绿化初植密度，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提倡低密度造林，减少造林绿化用苗量、耗水量。要大力推广混交造林，提高森林抗逆性。（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八) 严格造林绿化设计审查。造林绿化工程主管部门要对造林绿化设计中的树种选择、苗木规格、初植密度、造林绿化方式等严格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或科学绿化要求。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半湿润半干旱地区的规划设计,要经过水资源论证。承担国家和省级投资或以国家和省级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造林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东北森林带、北方(吉林西部)防沙带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提高重点区域生态防护功能。深入开展林草湿生态连通行动,重点实施“绿满山川”森林植被恢复、“林廊环绕”防护林建设、“水草相依”草原湿地恢复、“城乡一体”

绿化美化等工程,形成林网成格、草地成片、湿地镶嵌、交错互连的高颜值生态格局。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开展林业草原碳汇行动,大力实施碳汇林(草)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造林绿化施工管理。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国土绿化核心狠抓落实。要加强造林绿化技术培训,特别是大户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和委托造林的,必须做好造林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提高造林绿化专业化水平。要加强造林绿化整地、选苗、栽植、浇水、抚育等关键环节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造林绿化成活率、保存率。加强造林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行为,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沈阳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管

理。要加强未成林地、幼林地封山育林、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造林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造林成活率。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要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应急处置，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要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栗山天牛、杨干象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防治，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省林草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及时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及监测评价。以县（局）级林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主体为主体，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林草资源图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为基础，运用国家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系统，统一基础数据、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上图软件，建立省、市、县、乡级林草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审联控体系，实现覆盖造林计划、作业设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形成年度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常态化管理机制，提高造林绿化科学管理水平，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按照国家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提升城乡绿化综合实效。推进城乡见缝插绿、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

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鼓励农村“四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坚决抵制国土绿化形象工程。禁止违背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开展造林绿化，坚决杜绝盲目追求“一夜成林成景”。要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造林绿化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株苗。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不得简单模仿新兴城市风格，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必要时应在审批前开展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五）压实主体责任。要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各级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

科学绿化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吉林省第三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2021—2030年）》（吉政办发〔2021〕11号）和林草湿生态连通行动，促进生态强省建设。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国土绿化任务，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要完善奖惩机制，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林草碳汇行动，研究适应省情的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调动企业、个人通过碳汇交易开展造林绿化。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探索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国有林场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增强科学绿化动力。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

草原经营权流转，落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积极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多种尽责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用于支持国土绿化，不断优化投资结构。鼓励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落实国家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在旱区营造灌木林、封山育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实施退化草原种草改良等。要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要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要落实国家各项造林补贴政策，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吉林

西部）防沙带等重点工程建设。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科技攻关。充分发挥林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科研机构作用，有针对性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草良种选育驯化，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攻关，培育适合我省城乡造林绿化的优良树种草种，提高造林绿化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系。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松材线虫病、栗山天牛、杨干象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提高国土绿化机械化水平。加强国土绿化科技研究，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大宣传力度。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科学

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是联结科技和资本、打通研发和市场，推动种业向科技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全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发展到7家，各类种业企业600余家，年销售商品种子4亿斤、冻精1100万剂、鱼苗3亿尾以上，年销售总额约60亿元，初步形成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结合、育

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但企业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仍是制约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瓶颈。为促进种业企业规模做大、产品做优，真正成为品种更新的推动者、产业融合的引领者，加快实现种业振兴，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部署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构建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类型，发挥优势种业企业主板集成作用，进一步引导各类要素集聚，持续深化科企合作，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培育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力、产业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均较强的龙头种业企业，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前提下，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功能，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实现创新要素高速运转、创新成果快速转化。

聚焦短板，集中攻关。围绕种业企业综合实力不强、创新能力不高、科技投入不足、管理方式不优等弱项，强化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种业基地与优势企业对接，推进种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创新联盟，在技术、品种、制度、管理创新上开展集中攻关，突破卡点，补上短板，做强优势。

立足长远，创新驱动。围绕种业企业发展需求，聚焦现代种业发展趋势，坚持长短结合、重点突破、分步推进，

创新商业化育种体制机制，提升企业整合资源、创新创造能力，增强企业长远发展动能。

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畜牧、金融等部门和各级政府职能作用，统筹现有政策，争取国家支持，搞好政策创设，精准扶持优势企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种业类型企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领头羊”企业作用进一步突显，科企深度融合，商业化育种体系高效运转，自主创新能力、产业主导能力得到加强，力争1—2家种业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10强，3—5家进入全国50强，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50个。

二、壮大种业企业发展规模

（四）梯度培育种业企业。突出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将种业企业按照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等进行分类，实施梯度培育、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将综合实力排名在全国前20名的种业企业列为领军型种业企业，实行靶向施策、专班服务，纳入政策优先支持范围；将“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列为优势型种

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纳入政策支持重点支持范围；将具备晋升“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条件的列为潜力型种业企业；将人参、食用菌、马铃薯、杂粮杂豆、梅花鹿、黑猪、冷水鱼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发展势头较好的种业企业列为特色型种业企业。对潜力型、特色型种业企业实行分类施策，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五）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种业企业引入优质种业资源和创新要素，促进资源优化、整合和资产并购重组，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适时组织种业行业开展交流研讨，为种业企业发展和合作牵线搭桥、创造便利；定期公布我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种业企业诚信报告。兼并重组中涉及种业资产转让的，相关税种依照现行资产重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税务局）

（六）激励种业企业挂牌上市。坚持优中选优，将符合条件的领军型、优势型种业企业纳入“腾飞类”企业后备库，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享受对等待遇。加快种业企业有针对性的“一对一”上市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对上市中涉及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依法应当出具有关证明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优先办结。加大种业企业上市财政资金激励，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种子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三、加快种业企业自主创新

（七）发挥长春国家农高区等国家级平台作用。支持鼓励种业企业入驻长春国家农高区、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入驻的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种业企业在用房、用地、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建立园区资源要素

共享机制，推动信息、技术、种质资源、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促进各类资本向企业有序流动，助力种业企业乘势发展，加快提升种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长春市、公主岭市政府）

（八）深化科企合作。鼓励种业企业采取注资、引入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等形式，与省内外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优良基因挖掘、优异种质创制和突破性品种培育等方面合作。推动科研专项资金向企业倾斜，鼓励种业企业依托省内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国家项目和省级作物品种创新攻关重点研发项目。支持科研单位与领军型种业企业成立作物生物育种创新联盟，加快转化科研成果，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改良与创制。加快组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支持种业企业参与畜禽良种联合攻关。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共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利用吉林地方特色畜禽、水产品种资源，开展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研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科技厅及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

（九）支持企业参与育制种基地建设。依托制种大县奖励政策，推动种业企业与洮南市、公主岭市国家级玉米、水稻制种大县和抚松人参良种繁育基地紧密结合共建，在企业创新、精深加工、质量控制、测定评价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培育面向企业的产业技术平台和服务队伍。对在省内基地开展制种的参保企业，确定玉米、水稻制种保险金额分别为1000元/亩、700元/亩，保险费率分别为8%、6%，并给予80%财政补贴。在适宜生态区设立展示基地，每年举办新品种展示推介会，帮助企业通过“看禾订种”，推广应用优良新品种。帮助企业解决南繁科研育种用地、农机购置等问题，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提升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育、繁、制、鉴”能力，发挥“加速器”作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及长春市、公主岭市、洮南市、抚松县等地政府）

（十）支持优良畜种引进和培育。落实《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吉政办发〔2021〕15号），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公牛、基础母牛给予奖补。支持生猪养殖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

户,最高按照每头能繁母猪 80 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十一) 实施优良品种后补助。对省内企业自主研发的适应性广、种植面积大、经济效益好或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的玉米、水稻、大豆等优良品种评选前 5 名和年繁育水产苗种 1 亿尾以上的苗种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并鼓励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推广面积进入全国排名前 10 位的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并优先纳入国家科技进步奖推荐范围、省级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种业企业负责人优先纳入“五一劳动奖章”等省级表彰评选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及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各市、县政府)

四、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突出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特色优势等条件,制定“专精特新”种业企业培育标准,开展“专精特新”评定工作,将领军型、优势型、潜力型、特色型符合培育条件的优质种业企业纳入“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范围,参照《吉林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享受同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十三) 用好种业发展基金。根据企业需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发展”原则,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形式,直接投资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基金在投资企业中参股但不控股,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权的 30%,且不做第一大股东。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20%。适度加大种业基金规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十四) 继续实施财政担保贷款支持。聚焦缓解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类型种业企业优先使用“强种贷”“强牧贷”等金融产品,单户担保贷款主体“强种贷”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强牧贷”在保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服务“三农”主体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降费奖补标准,对其开展的支小支农业务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

(十五) 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将种业知识产权、存货、订单和应收账款作为贷款质押物,增加企业授信额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有科研、轻资产、弱抵押的种业企业,创新推出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核准用途。鼓励种业企业对资产进行折股量化,引入社会资本注资、投资。探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入机制,每年组织举办1—2场风险投资对接会,为种业企业融资拓展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五、加强人才支撑

(十六) 强化种业企业人才引入。深化种业科研人才改革,推动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挂职任职,鼓励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吸纳创新人才,促进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企业聚集;将种业企业科研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规划,开辟企业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基层行”“人才助企”等专项服务

行动,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十七) 加大种业人才培养力度。对育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人才,纳入“长白山人才工程”等重大人才培育工程评选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流动到企业后的项目申请,激发种业科研人员的工作干劲。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加大生物育种等专业招生培养力度,储备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种业专业人才。促进高校与种业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支持科研院校在企业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更多的种业专业毕业生到种业企业就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六、净化种业市场

(十八)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紧密衔接,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的违法行为,对侵权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机制,及时公开侵权案件查处结果,定期发布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

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企业和品种权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十九）强化种业执法监管。健全市场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种业治理能力和优化服务水平。压实种业监管主体责任，对套牌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种苗、种畜禽）、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严把基地关、企业关、市场关。加强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持证生产、亲本来源、产地检疫等制度执法检查，加大重点案件查办督办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二十）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种业企业发表公开倡议书。强化行业自律，以信用评价结果和日常案件查办为依据，探索建立种业领域“黑名单”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案件办理，跟踪事后处理结果和有关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及时动态调整“黑名单”，推动“黑名单”在金融支持、项目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畜牧局）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宣传、调度研究企业发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二十二）健全服务和联系沟通机制。加大种业企业行政审批改革力度，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加强与优势企业联系沟通，建立领军型种业企业与省市县三级政府负责人直接沟通机制，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一企一策精准扶持。针对企业需求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种业形势分析、政策解读、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方面培训，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各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目 录	(期数·页码)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推动重点工作取得突破进展 (3·1)
		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旗帜性抓手 把人文科教 优势转化为振兴发展优势 (4·1)
		将“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用 足用好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 (5·1)
		坚决遏制住疫情蔓延势头 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 (6·1)
		一鼓作气 尽锐出战 务求必胜 确保实现社会面 清零目标 (7·1)
【卷首语】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为吉林振兴注入新 动能 (1·1)		
凝心聚力 奋勇争先 狠抓落实 推动吉林振兴率 先实现新突破 (2·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不折不扣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8·1)

全面深入研判快速精准施策 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1)

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全力以赴做好稳定经济各项工作 (10·1)

加快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 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 (11·1)

全力推动全省工业实现正增长 为全省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12·1)

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 以自信心和昂扬斗志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13·1)

坚定信心强化举措 推动经济加快恢复 (14·1)

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攻坚克难狠抓落实 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5·1)

优化双创生态激发双创活力 为吉林振兴培育发展新动能 (16·1)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吉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17·1)

释放政策效能推动措施落地 全力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18·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 全力以赴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 (19·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吉林落地生根 (20·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21·1)

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 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22·1)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重点企业稳定运营交通物流畅通重点项目正常施工 (23·1)

持续开展工业稳增长攻坚行动 切实巩固经济稳定回升势头 (24·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4)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1·14)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吉政令第276号） (4·3)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9号）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21〕20号） (1·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1〕21号） (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升级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发〔2021〕22号） (6·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21〕23号）……
 ……………（5·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吉政发〔2021〕24号）……（6·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1〕25号）……（2·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发〔2021〕26号）……（9·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27号）……（1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30号）……（1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15·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发〔2022〕8号）……（18·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2〕9号）……（19·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22〕10号）……（2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1号）……（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22〕12号）……（2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4号）……（2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22〕16号）…
 ……………（24·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号）……（2·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
 ……………（2·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1号）……（4·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3号）…
 ……………（2·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4号）……（3·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吉林区域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5号）……（4·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

46号) (5·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7号) (7·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8号) (8·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9号) (6·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0号) (9·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1号) (1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2号) (1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3号) (9·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吉林省城市特色街区建设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54号) ...
..... (10·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5号) (10·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地趴粮”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7号)
..... (10·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59号) (10·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2022—2024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60号) (12·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1号) (11·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62号) (12·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4号) (13·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65号) ...
..... (13·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6号) (1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 (16·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8号) (15·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9号)
..... (14·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2号）
（17·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4号）
（18·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5号）（18·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6号）（17·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7号）
（19·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
（19·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9号）
（2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0号） ...
（20·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1号）（21·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3号）（22·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22〕14号） ...（21·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5号）
（22·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16号）（23·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7号）（24·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8号）（23·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19号）（24·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吉政办发〔2022〕21号）
（24·27）

【其他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3·4）

【政策解读】

图说《政府工作报告》（3·插页）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3·29）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阿东辞职请求的决定
（2·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87—94号）（1·35）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1—5号）（2·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6号）（3·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7—10号）（5·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11—15号）（6·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16—17号）（9·3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18—19号）（10·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20—26号）（11·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27—32号）（12·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34—45号）（15·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46—53号）（16·39）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54—55号）（17·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56号）（18·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57—64号）（19·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65—71号）（23·3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1·36）

政务要闻（2·39）

政务要闻（3·37）

政务要闻（4·39）

政务要闻（5·39）

政务要闻（6·37）

政务要闻（7·39）

政务要闻（8·39）

政务要闻（9·37）

政务要闻（10·39）

政务要闻（11·39）

政务要闻（12·39）

政务要闻（13·38）

政务要闻（14·39）

政务要闻（15·39）

政务要闻（16·39）

政务要闻（17·38）

政务要闻（18·38）

政务要闻（19·38）

政务要闻（20·40）

政务要闻（21·40）

政务要闻（22·39）

政务要闻（23·39）

政务要闻（24·34）

【目录索引】

202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24·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